略阳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

 **2023年5月**

 目 录

[总 则 - 4 -](#_Toc20633)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 5 -](#_Toc22655)

[一、自然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 5 -](#_Toc32143)

[二、矿产资源概况 - 5 -](#_Toc9924)

[三、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现状 - 6 -](#_Toc13802)

[四、上轮规划实施成效 - 7 -](#_Toc11357)

[五、存在问题 - 10 -](#_Toc20672)

[六、形势和要求 - 11 -](#_Toc12815)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目标 - 13 -](#_Toc12718)

[一、指导思想 - 13 -](#_Toc23390)

[二、基本原则 - 13 -](#_Toc27410)

[三、规划目标 - 14 -](#_Toc16987)

[第三章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 17 -](#_Toc25409)

[一、统筹生态保护与勘查开发协调发展 - 17 -](#_Toc7810)

[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 17 -](#_Toc7253)

[三、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 18 -](#_Toc14284)

[四、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 19 -](#_Toc31621)

[第四章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 - 21 -](#_Toc12077)

[一、矿产资源调查评价 - 21 -](#_Toc5161)

[二、促进矿产资源有序勘查 - 21 -](#_Toc12300)

[三、加强矿产资源勘查管理 - 22 -](#_Toc23501)

[第五章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 24 -](#_Toc31357)

[一、开发强度调控 - 24 -](#_Toc6152)

[二、开发利用结构优化 - 25 -](#_Toc29761)

[三、促进矿产资源节约集约与综合利用 - 26 -](#_Toc7161)

[四、完善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 27 -](#_Toc7899)

[第六章 矿业绿色发展 - 31 -](#_Toc23175)

[一、加强矿产资源绿色勘查 - 31 -](#_Toc828)

[二、加强矿产资源绿色开采 - 31 -](#_Toc15330)

[三、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治理 - 33 -](#_Toc26576)

[第七章 规划实施与管理 - 35 -](#_Toc22488)

[一、加强组织领导 - 35 -](#_Toc3059)

[二、严格监督管理 - 35 -](#_Toc1016)

[三、健全规划实施评估机制 - 35 -](#_Toc15386)

[四、推动重点项目顺利实施 - 36 -](#_Toc23444)

[五、实施动态更新 - 36 -](#_Toc27698)

[六、构建良好社会环境 - 36 -](#_Toc22825)

附件一“《规划》附表”

附表1 略阳县能源资源基地表

附表2略阳县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表

附表3略阳县勘查规划区块表

附表4略阳县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表

附表5略阳县开采规划区块表

附表6略阳县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表

附件二“《规划》附图”

附图一 略阳县矿产资源分布图

附图二 略阳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现状图

附图三 略阳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总体布局图

附图四 略阳县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图

附图五 略阳县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图

# 总 则

“十四五”未来五——十年是略阳县进行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努力实现突破发展的关键时期。以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为动力，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夯实经济高质量发展基础，着力推动绿色循环发展。矿产资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物质基础，是国民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矿保发〔2020〕6号）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等部门规章，《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陕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汉中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略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0三五远景目标纲要》，编制《略阳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略阳县落实上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在矿业领域重大部署，是对全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做出的详细安排，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涉及矿产资源开发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当与《规划》做好衔接。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目标年为2025年，展望到2035年。

《规划》适用范围为略阳县所辖行政区域。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一、自然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略阳县位于陕西省西南部、汉中市西北部，地处[秦岭](http://baike.baidu.com/subview/32665/5065963.htm%22%20%5Ct%20%22_blank)南麓、汉中盆地西缘之陕甘川三省交界地带，是汉中的西大门。是国家能源资源重点发展区域，在全省、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的区位优势。县辖15个镇2个街道办，共有145个行政村、20个社区居委会，总人口14.39万人。

本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历史悠久，是省内发展较早的主要矿业经济区。早已形成以黄金、钢铁、有色、建材、化工等工业门类为主的工业体系。2020年全部工业总产值53.97亿元，其中县域全部矿业总产值约19.78亿元，约占全部工业总产值的36%。矿业经济上缴利税0.9072亿元，约占全县税收总额的31%。略阳县矿业经济发展总体平稳，为全县的工业发展提供了必要的基础原材料。矿业已成为本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支柱产业之一，在全县工业中占有突出地位，到“十四五”规划末期，矿业生产总值有望突破30亿元。

二、矿产资源概况

截至2020年底，县域内共发现矿产18种。列入《陕西省矿产《资源储量简表》的矿产14种。查明资源储量矿产中战略性矿产有铁、铜、铬、镍、钴、金、磷。铁矿、金矿资源储量占全市的重要份额，镍矿居全省首位。

现有矿产地37个。其中，大型5个，中型11个，小型21个。其中大型矿产地：铁矿2个；锰矿1个；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建筑大理岩矿各1个。

全县矿产资源分布地域特征明显，分布相对集中。总体看，全县金属矿产大矿、富矿较少，贫矿、共生伴生矿床较多，综合利用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现状

(一)矿产资源勘查现状

略阳县基本完成了覆盖辖区的区域重力、区域航空、区域水系沉积物地球化学测量、区域地质调查，先后完成了1:5万区域地质、矿产地质调查7幅，基本覆盖了辖区内的重要成矿区带、矿集区。所发现的大、中型金属矿床基本达到详查－勘探程度，但多数大、中型矿床其外围及深部的矿产赋存规律情况尚待查明。整装勘查区内部署的省地质勘查基金项目，工作程度以普查为主，达到详查程度者较少，对勘查区内新发现的矿点、矿化点和物化探异常区，进一步加大勘查和评价力度，有望增加矿产资源量，前景看好。

截至2020年底，全县共设置探矿权25个，勘查主矿种为铁、锰、铜、铅锌矿、金及石英矿，其中普查探矿权5个，详查探矿权15个，勘探探矿权5个，登记总面积168.51平方千米。

(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截至2020年底，全县共有矿山37个，大中型矿山占比43.24%；部、省发证矿山30个，其中大型4个，中型11个，小型15个；市级发证矿山2个，小型2个；县级发证矿山5个，其中大型1个，小型4个；全县金属矿山26个，占70.27%，其中铁矿12个、锰矿4个、铜矿1个、镍矿1个、钼钒矿2个、金矿6个，非金属矿山11个占29.73%，其中磷矿2个、硫铁矿1个、滑石矿1个、饰面大理岩矿1个、水泥用石灰岩矿1个、建筑用白云岩1个、建筑石料用石灰岩3个、建筑用大理岩1个。

目前，本县主要开发矿种有铁、金、铜、磷、滑石矿、建筑白云岩及水泥用石灰岩矿(自备矿山)。生产矿山13个，停产矿山22个，在建矿山1个，停建矿山1个。

|  |
| --- |
| **专栏一 2020年略阳县主要矿产年产量** |
| **矿产名称** | **产量单位** | **年产量** | **矿产名称** | **产量单位** | **年产量** |
| 铁矿 | 矿石 万吨 | 386 | 建筑用白云岩 | 矿石 万吨 | 10 |
| 金矿 | 矿石 万吨 | 37 | 水泥用石灰岩 | 矿石 万吨 | 10 |
| 铜矿 | 矿石 万吨 | 9 | 滑石矿 | 矿石 万吨 | 3 |
| 磷矿 | 矿石 万吨 | 10 |  |  |  |

（三）矿业绿色发展现状

略阳县铧长沟金矿已入选第三批国家级绿色矿山名录，大中型矿山绿色矿山建设率达50% 。

四、上轮规划实施成效

**矿产勘查工作取得新进展。**“十三五”期间，为全面落实国家找矿突破战略行动，重点对成矿前景较好的铁、锰、铜、铅、锌、金等金属矿产进行了专项勘查，新发现铅锌矿床各1个，金矿床4个，新增查明资源量较上一轮有明显增加,有5宗探矿权提交了地质勘查报告并通过省自然资源厅评审备案，其中金矿4处(中型储量规模1处)、铅锌矿1处。新增资源量金金属量14.07吨、铅金属量2.04吨，锌金属量5.35吨，伴生银4755.11千克。矿产地5处较上轮规划的3处增长了167%，显示了较好的找矿效果。

**矿山布局结构持续优化**

严格生态保护管控要求，全县累计关闭开山采石矿山17个，矿山总数从2015年的54个减少到2020年的37个，减少了31.5%。矿山整合力度加大，大中型矿山所占比例不断增加，由2015年的29.63%增长到2020年的43.24%。建材及其他非金属矿山数量减少明显，金属矿山占比相应提高，产业结构趋于更加合理。资源配置得到优化，规模化程度显著提高，铁、金等主要矿产大中型矿山产能占总产能的75.37%以上。矿山结构及矿产资源开发布局渐趋合理，绿色矿业取得新发展。

**矿产资源节约集约、绿色矿山建设水平稳步提高。**强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技术创新，中型以上金矿等主要共伴生矿产多已综合回收利用，非金属矿山产生的废石作为建筑用砂石进行充分利用，重要矿产开采矿山“三率”指标提升显著。坚持从依法办矿、矿区环境、开发方式、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科技创新、企业管理等方面有序推进对矿山的准入管理和监督管理，总结推广不同类型绿色矿山建设的经验与模式，提高创建绿色矿山、转变矿业发展方式的自觉性、积极性和责任感，为全面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奠定了良好基础。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和目标，已有1个矿山入选国家级绿色矿山名录。秉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略阳县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全面推进绿色勘查，以绿色勘查试点项目为引领，普及“一基多孔”、浅钻、坑内钻、精细物探测量等绿色勘查手段的应用，尽可能降低地质勘查活动对地表生态环境的扰动，绿色勘查理念已深入人心。

稳步推进生产矿山、历史遗留矿山与开山采石专项治理恢复、历史遗留矿山土地复垦工作，建立了全县生产矿山、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台账，实行精准管理。推动矿山生态修复由自然修复和复绿复垦模式向景观美化模式、“复绿+产业+文化”的模式转变。通过矿山恢复治理的实施，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

**保护区内矿业权有序退出成效显著。**落实省政府《陕西省涉及保护区矿业权有序退出的指导意见》、市政府《关于印发汉中市涉及保护区矿业权有序退出实施方案的通知》，推动了涉及保护区内矿业权有序退出的工作。对省级自然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水源保护地等重要生态区域探矿权和采矿权进行了清理，依法限期退出或调整。严格落实《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按照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秦岭地区矿业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对位于秦岭核心、重点保护区内的已设矿业权，采取退出方式，涉及秦岭核心、宝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内的1个采矿权和2个探矿权已全部退出；嘉陵江流域1个砂金采矿权已退出。

五、存在问题

**基础地质工作进展滞缓。**1:25万化探调查2个幅图、1:5万物探调查4个幅图未能完成，物化探仅限于完成勘查项目中局部工作。

**资源安全保障程度仍需改善。**地质找矿动力不足，勘查资金投入逐年下降。主要战略性矿产新增资源储量增幅下降，锰、铜、镍等矿产查明资源量增长较慢；钴、稀土等战略性矿产找矿没有根本性突破。战略性矿产供应不足，铁、锰、铜、镍等矿产的矿山后备资源不足。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程度有待提高。**略阳县非金属矿产资源优势和开发潜力较大，但目前非金属的开发利用程度较低，受用途和市场限制。小型矿山开发利用方式粗放等问题仍较突出，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和经济优势的动能不足。矿产资源开发领域科技创新支撑不强，矿山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不突出，共伴生、低品位、难选冶矿山综合利用技术水平有待提高。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任重道远。**矿业开发与生态环境之间矛盾较突出，历史遗留和责任人灭失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难度较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缺乏资金投入。截止2020年末，全县原有的54个矿山的70.4%，共缴纳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1570.43万元，与“十二五”期间相比有很大改观，但对完成较重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任务仍是杯水车薪，部分小而散的采石场成为无主矿山，难以落实责任主体。

六、形势和要求

随着工业化和城市化建设继续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呈增长态势。目前略阳县的矿业形势不容乐观，由于受到矿业市场持续低迷的影响，矿业经济有所下滑。作为支柱产业的钢铁企业除以黑山沟铁矿为代表的几个大中型生产矿山外，县域内大多中小型矿山处于停产状态。在这种形势下，需要转变思路、调整方向，依据市场需求寻求略阳县矿业经济增长点。

略阳县地处“勉略宁金三角”，成矿条件优越，矿产资源富庶，开发利用历史悠久，矿业经济对县域经济发展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是汉中市乃至陕西省金属、非金属矿产的重要产区，战略性矿产资源保障程度不足与矿业发展空间严重受限矛盾并立，矿业发展机遇和挑战并存。加强战略性矿产资源保障程度，要求更好地发挥基础地质调查、矿产资源勘查的先行作用，切实保障战略性矿产资源安全。略阳县资源储量潜在价值位居全省前列，铁、锰、镍、金等矿种成矿条件有利、资源丰富、潜力巨大，是国家战略性矿产资源主要产地和重要后备基地，肩负着保障战略性矿产资源安全的使命。随着全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计划的正式启动，为了增强战略性矿产资源保障能力，要求加大解决制约找矿突破或与成矿有关的重大基础地质问题的力度，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同时，实现地质找矿第二空间的突破，寻求深部找矿的突破，扎实落实中、省基础地质调查评价及勘查工作，对战略性矿产、新兴产业所需矿产及优势矿产的勘查应加强投入，推进大、中型矿山外围及深部勘查，实现地质找矿的新突破。

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矿产资源开发提供基础支撑。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迈出更大步伐，必须优化和稳定矿产资源供给，稳定铁、锰、金等战略性矿产的供应链和产业链安全，夯实略阳县金属生产加工地位，加大以石灰岩、大理岩等为代表的非金属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形成以非金属材料、金属材料为支撑的现代材料产业体系，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缓解资源短缺压力，必须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着力推动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必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绿色转型升级，引领矿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生态文明，坚持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绿色循环发展为方向，以改革创新、提质增效、稳中求进、追赶超越和推进矿产资源合理利用为主线，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提高矿产资源对县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坚持绿色发展，推动资源开发模式向绿色循环转变，突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贯彻落实在保护中勘查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矿产资源的总基调，发挥本县矿产资源优势，提高国家战略性矿产及优缺稀特矿产安全保障，努力促进矿业经济持续发展，为实现本县“十四五”规划目标提供矿产资源的可靠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服务大局，保障资源安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服务于推进略阳县战略性矿产找矿行动，激发全社会内在的找矿活力，促进战略性矿产找矿重大突破，提高资源持续供应能力，保障矿产资源安全。

坚持保护优先，推动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生态保护优先的发展理念，加强秦岭、嘉陵江汉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筑牢生态空间，充分发挥大自然的自我修复能力，适度开展人工修复，保障矿区生态安全；严守“三区一线”可视范围内生态安全底线。

坚持节约集约，加快转型发展。坚持节约集约利用矿产资源，优化矿业结构，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措施，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推动资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促进矿产资源开发绿色低碳发展，助力国家实现“碳达峰、碳中和”。

坚持改革创新，提升管理水平。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和矿产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矿山生态保护管理制度，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提升依法履职水平。

三、规划目标

（一）总体目标

落实省、市基础地质、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工作部署，持续加强铁、锰、铜、镍、钴、金等多金属矿产，大理岩等非金属矿产的调查评价及勘查力度；加大铁、锰、金、铜、铅、锌矿产的开发力度；着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矿业转型与绿色发展，加快推进全县新建（在建）、生产矿山和历史遗留矿山的恢复治理，实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二）2025年规划目标

**战略性矿产找矿取得新成果。**围绕重要成矿区带、矿集区及近年来地质勘查基金项目新发现的矿点、矿化点和物化探异常区，以战略性矿产为主要对象，开展基础地质、矿产地质调查评价与勘查工作。落实省市规划部署的1:5万矿产地质调查评价项目，预期圈定找矿远景区2处、镍钴矿产地1处。推进大、中型矿山外围及深部勘查，实现地质找矿的新突破，夯实矿山后备资源。战略性矿产和优势紧缺矿产新增资源储量明显增加，进一步巩固战略性矿产资源后备基地的地位。

**矿产资源保障能力进一步加强。**支持略阳县国民经济建设和提高矿业经济发展为重点，确保铁、金、锰、铜、水泥用灰岩、建筑用大理岩等主要矿产品产量平稳增长，矿业持续稳定发展。

**矿产集约达到新水平。**提高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支持露天矿山对剥离物进行综合利用，重要金属、非金属矿产“三率”水平进一步提高。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鼓励矿山企业开展赋存条件复杂矿床开采、共伴生组分的综合利用、选矿技术突破、低品位矿产高效利用、尾矿有用组分综合回收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提高矿产品质量。

**矿业绿色发展取得新进展。**“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绿色勘查持续推进。强化矿产资源绿色开采，绿色矿山建设水平不断提高，开采方式不断优化，资源利用率不断提升，矿山地质环境得到全面治理恢复，矿产资源开发与矿区生态保护协调发展，矿业绿色发展实现新突破。

**矿产资源管理得到新提升。**矿产资源管理改革不断深化，管理制度建设不断完善，管理长效机制基本建立，市场化配置矿产资源更加高效，矿产资源管理能力明显提升。

|  |
| --- |
| **专栏二 基础地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结构与效率主要指标** |
| **类别** | **指标** | **单位** | **2025年** | **属性** |
| 基础地质 | 1:5万矿产地质调查 | 平方千米 | (550) |  |
| 矿产资源勘查 | 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 | 处 | (3) |
| 新增探明资源储量 | 铁 | 矿石，亿吨 | (0.1-0.2) |
| 锰 | 矿石，万吨 | (100) |
| 铅锌 | 金属，万吨 | (10) |
| 铜 | 金属，万吨 | (2) |
| 金 | 金吨 | (15) |
|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与保护 | 主要矿种年开采总量 | 铁矿(62%) | 万吨(62%) | 100-110 | 预期性 |
| 锰矿 | 矿石，万吨 | 50-70 |
| 铜矿 | 金属，吨 | 900 |
| 铅锌矿 | 金属，万吨 | 0.2 |
| 金矿 | 金吨 | 2 |
| 磷矿 | 矿石，万吨 | 15 |
| 滑石矿 | 矿石，万吨 | 3 |
| 水泥用灰岩 | 矿石，万吨 | 15 |
| 建筑用大理岩 | 矿石，万吨 | 15 |
| 建筑用白云岩 | 矿石，万吨 | 15 |
| 结构与效率 | 固体矿产矿山总数 | 个 | ≤42 |  |
| 大中型矿山占比 | % | 52 |  |
| 主要有色金属共伴生矿综合利用率提高比例 | 个百分点 | 2 |  |
| **注:()为2021-2025年累计数** |

（三）2035年远景目标

矿产资源安全保障显著提升，绿色勘查新体系基本建立，矿产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布局全面优化，矿产资源开发方式和强度与地区资源环境承载力更加协调，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矿山规模化集约化程度明显提高，绿色矿山格局基本形成，矿区生态环境治理水平全面提升，生态保护与矿产资源开发协调发展，矿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成效。

第三章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一、统筹生态保护与勘查开发协调发展

略阳县全域处于国家重点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肩负着“一泓清水永续北上”的重要政治责任，全面贯彻落实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政策要求，强化嘉陵江、汉江流域生态保护，以保障国家能源资源安全为目标，遵循矿产资源区域赋存规律，持续推进战略性矿产找矿突破行动。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所需矿产找矿力度，在一般保护区内加强战略性矿产和优势紧缺矿产勘查，加强重点勘查区的勘查水平，拓展大中型矿山深部和外围勘查空间，提升矿山资源接续，提高资源保障程度。依据县域矿产资源禀赋，统筹开发保护区域布局，加强战略性矿产和优势紧缺矿产开发力度，促进秦岭山区矿业经济高质量循环发展，融入略阳县“一心、两带、三辐射”城镇产业布局，全面提升矿业经济发展的现代化、生态化和智能化。

加强铁、锰、铜、镍、钴、金等多金属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科学规划、适度推进本地区金属矿山矿产资源开发规模化、集约化，提升矿业发展质量，创新资源节约集约和循环利用发展新模式。

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重点勘查铁、锰、铜、镍、钴、金及方解石等矿产，鼓励社会多元资金投资勘查。限制勘查硫铁矿、石棉，勘查区块投放前应做好论证。

对铁、锰、铜、镍、岩金在符合开采准入条件和国家有关矿产资源管理政策要求下，有序投放采矿权。合理调控铅矿、锌矿、水泥用灰岩开发利用强度。

禁止开采蓝石棉、可耕地砖瓦粘土；禁止开采矿种不得新设采矿权，因共、伴生矿等情况确需综合回收利用禁止开采矿种的，应严格论证；限制开采砂金、砂铁、等重砂矿物、沉积型钼钒矿。严格执行开采总量控制、开采准入条件等有关要求，并加强监督管理。不再新建硫铁矿、露天磷矿山，逐步停止硫铁矿开采。

三、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推进本县以铁、金、磷为代表的优势矿产的产业重点发展，抓好现有4个大中型铁矿和4个金矿生产，其中5个铁矿、2个金矿和1个磷矿分布在上级规划的国家能源基地范围内，2个金矿分布在上级规划的略阳县重点开采区内，这10个矿山是全县目前较稳定的主要生产矿山，是矿业经济的支柱，另有2个本轮规划的拟设探转采的金矿也分布在上级规划的略阳县重点开采区内，上述两个区域是本县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的主要方向；以观音寺镇以南的大理岩开采为重点，该区域以大理岩为主的非金属矿产较为丰富，是非金属矿产开发的发展方向，重点抓好大理岩开采及深加工，饰面大理岩也可施展自身天然优势推向市场。

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一)落实国家能源资源安全保障布局。落实上级规划国家能源资源基地1个，为略阳鱼洞子—煎茶岭铁镍金多金属矿能源资源基地，该基地范围内，包含有上级规划的重点勘查区4个、勘查区块2个；已有以铁、镍、金、磷等战略性矿产为主的采矿权22个、以铁、铜、金多金属矿勘查为主的探矿权14个；推进该能源资源基地建设，持续抓好基地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提高国家能源资源安全保障能力。在生产力布局、基础设施建设、资源配置、重大项目安排及相关产业政策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和保障，推进资源规模开发和产业集群发展。

(二)重点勘查区。落实上级规划确定的重点勘查区5个，全为金属矿产。以战略性矿产为主，在鱼洞子、徐家沟、铧厂沟、煎茶岭、黑河坝地区，针对铁、锰、铜、金等矿产，充分利用地勘基金，积极吸引社会资金，形成多渠道投入的勘查机制，加快探矿权投放，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地质找矿取得重大突破，实现战略性矿产和优势矿产资源量明显增长。

| **专栏三 重点勘查区** |
| --- |
| **矿类** | **主矿种** | **名称** | **备注** |
| 金属矿产（5个） | 铁（1个） | 略阳县鱼洞子重点勘查区 | 落实上级规划 |
| 锰（1个） | 勉县重点勘查区(略阳部分) |
| 铜（1个） | 略阳县徐家沟重点勘查区(略阳部分) |
| 金（2个） | 略阳铧厂沟重点勘查区 | 落实上级规划 |
| 略阳县煎茶岭重点勘查区 |

(三)重点开采区。落实上级规划重点开采区1个，为略阳县重点开采区。在金家河—吴家河地区，重点推进锰、金的开发。重点开采区科学合理调控开发强度，引导和支持各类生产要素聚集，加强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促进矿产资源规模开采、集约利用和有序开发，提升矿业发展质量和效益。

(四)勘查规划区块。落实上级规划8个勘查规划区块，其中铁矿勘查1个、金矿勘查1个、铜矿勘查2个、锰矿勘查1个、镍矿勘查1个、方解石勘查2个。一个勘查区块原则上为1个勘查主体。勘查区块投放时应做好与批准的生态保护红线的衔接。

(五)开采规划区块。 落实上级规划4个开采规划区块：其中2个金，1个锰，1个铅锌矿。一个开采规划区块原则上只设一个开采主体。开采区块投放时应做好与批准的生态保护红线的衔接。新增设本级规划3个开采规划区块：其中2个白云岩矿、1个石灰岩矿。

第四章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

一、矿产资源调查评价

支持围绕重点成矿区带、重要矿集区部署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工作，调查评价区域矿产资源潜力，提交可供进一步工作的新发现矿产地和找矿靶区，为后续矿产勘查提供依据。支持在白雀寺一带镍钴矿调查评价项目，推动已有勘查项目实施，积极引导吸收社会商业投资、地勘基金，争取本县基础地质、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工作有新进展。

二、促进矿产资源有序勘查

加强重点勘查区、老矿山深部和外围的找矿力度，解决现有矿山资源不足和接续问题。聚焦铁、锰、铜、金、镍、钴等围绕战略性紧缺矿产，发挥中央、省级地勘基金带动作用，积极鼓励探矿权人加大勘查力度，力争发现找矿新区，实现资源储量较快增长。提高金战略性矿产的矿区勘查程度，有序勘查，查清其资源状况，为进一步开发利用提供依据，保持资源优势和稳定供给。

落实上级规划勉略宁地区铁铜镍矿产资源勘查重大工程。在乐素河镇任家坝村至方家沟一带进行略阳县任家坝铜多金属矿勘查，通过地质、物化探测量及地表工程揭露等手段，进行铜多金属矿普查，预期达到圈定找矿远景区和矿产地；在硖口驿镇陈家坝村一带进行略阳县红土石－秦家砭铜多金属矿勘查，通过地质、物化探测量及地表工程揭露等手段，进行铜多金属矿普查，预期达到圈定找矿远景区和矿产地目的；在兴州街道办的谢家坪村至大坝村一带进行略阳鱼洞子大毛垭一带镍矿勘查，通过地质、物化探测量及地表工程揭露等手段，进行镍矿普查，预期达到圈定找矿远景区和矿产地目的。通过上述个3重点项目的实施，有望查明一批大中型矿产地和资源接续区。

| **专栏四 矿产资源勘查重点项目** |
| --- |
| **项目名称** | **主要任务** | **预期成果** | **所在区域** | **时序安排** |
| 略阳县任家坝铜多金属矿勘查 | 铜多金属矿普查 | 提供以铜为主的大中型矿产地1处 | 乐素河镇 | 2021-2025年 |
| 略阳县红土石－秦家砭铜多金属矿勘查 | 铜多金属矿普查 | 提供以铜为主的大中型矿产地1处 | 硖口驿镇 | 2021-2025年 |
| 略阳鱼洞子大毛垭一带镍矿勘查 | 镍矿普查 | 提供以镍为主的大中型矿产地1处 | 兴州街道办 | 2021-2025年 |

三、加强矿产资源勘查管理

以战略性矿产铁、锰、铜、镍、金等为重点，突出战略性新兴产业急需矿产的勘查，推进大、中型矿山深部及外围勘查，提高矿产资源保障程度。

夯实基础地质调查成果，加大重点调查评价区找矿，强化重点勘查区整装勘查，推进地勘基金项目实施，落实勘查项目管理主体责任，严格项目资金使用监督，加强项目质量跟踪与管控，做好项目成果验收。

完善以市场为导向的地质找矿新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矿产勘查，维护探矿权人权益，激发全社会内在找矿动力，支持和引导探矿权人采用先进勘查技术手段开展勘查，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勘查技术标准，坚持综合勘查、综合评价。

严格勘查准入条件，坚守探矿权审批规则，强化勘查活动监督，引导勘查资金持续投入矿产资源勘查。严格执行《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持续推进秦岭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以及生态保护红线内矿业权依法有序退出，实施矿业权退出补偿机制。

第五章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一、开发强度调控

（一）开采总量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矿产资源供需形势及区域资源环境承载力，依据《汉中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0-2025年），结合略阳县负面清单要求，确定略阳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量调控指标。

增强铁矿供应能力，到2025年，现有生产的杨家坝、黑山沟、鱼洞子、上营4个铁矿山，铁矿（62%）产量达到150-180万吨，保障本县铁矿能源资源基地合理用矿需求。

提高金矿供应能力，到2025年，现有生产的铧厂沟、何家岩、干河坝、东沟坝4个金矿山总开采金矿石37万吨/年，加上新增探转采金矿山的开采量，金金属量达到2吨，稳定本县金矿区供应能力和开发水平，推进金矿升级改造、提高产业集中度。

新增探转采矿山锰矿1个，50-70万吨/年；铅锌矿1个，10万吨/年。

加强中低品位磷矿资源利用，鼓励发展绿色生态水泥，到2025年，磷矿15万吨/年；水泥用灰岩产量控制在15万吨以内、滑石矿3万吨、建筑用大理岩15万吨、建筑白云岩15万吨。

（二）矿山数量

依据上级规划拟设投放4个开采区块和3个探转采项目，规划到2025年，固体矿产矿山总数≤42个，固体矿产小型矿山总数减少10%左右。

通过加大小型金属非金属矿山技改升级力度，推进技术落后、资源浪费和污染严重、安全生产条件差的小型矿山关停，采取末位淘汰一个采石矿山，以期达到本县采石矿山不超过5个的市规划指标要求。

根据县政府最新要求，对本县矿山数量及采石矿山作出新的调整，已关停2个原有采石矿山和1个铁矿山，新增设3个县级发证的采石矿山(矿山名称、拐点坐标及开采面积见成果附表5)。

二、开发利用结构优化

（一）矿山规模结构调整优化

鼓励现有矿权进行自愿依法有序重组、整合，逐步形成以大型矿业集团为主体，实现合理布局、规模开发、集约利用的目标。到2025年，大中型矿山占比达到52%。

（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根据矿山规模与矿区资源储量规模、矿山服务年限相适应的原则，新立采矿权实施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的规定，已有矿山企业应当通过设备改造和技术升级，达到保留技改矿山最低规模要求。

| **专栏五 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
| --- |
| **矿种名称** | **单位/年** | **新建矿山** | **保留或技改矿山** | **备注** |
| 铁 | 矿石万吨 | 30 | 3 | （地下开采） |
| 矿石万吨 | 60 | 5 | （露天开采） |
| 锰 | 矿石万吨 | 5 | 2 |  |
| 铜 | 矿石万吨 | 30 | 3 |  |
| 铅 | 矿石万吨 | 10 | 3 |  |
| 锌 | 矿石万吨 |  |
| 镍 | 矿石万吨 | 6 | 3 |  |
| 金（岩金） | 矿石万吨 | 6 | 1.5 | （地下开采） |
| 石灰岩（水泥用/特种水泥用/其他） | 矿石万吨 | 100/30/20 | 50/15/10 |  |
| 磷矿 | 矿石万吨 | 10 | 10 | （地下开采） |
| 建筑用白云岩(冶金用) | 矿石万吨 | 30 | — |  |
| 建筑用大理岩 | 矿石万吨 | 15 | 10 |  |
| 建筑石料用灰岩 | 矿石万吨 | 15 | 10 |  |

**注：**新建矿山指新立采矿权的矿山；保留或技改矿山指原有生产规模达不到要求的矿山。

三、促进矿产资源节约集约与综合利用

在矿产勘查开发过程中，对共伴生矿产进行综合勘查、综合评价，查明共伴生矿产组合及资源储量，评估共伴生矿产采、选、冶等技术条件，评价矿山资源潜在的综合价值，为节约与综合利用矿产资源提供资源条件。

加强共伴生矿产、低品位矿产综合利用研究，进一步提高铁矿伴生铜，铜矿伴生金、钴、银等组分选矿综合回收率，同时综合回收铜、金、钴等共、伴生矿产资源，生产矿山在原有基础上提高综合利用率2个百分点。

| **专栏六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
| --- |
| **名称** | **综合利用** | **预期成果** | **规划期** |
| 略阳县杨家坝铁矿 | 回收铜 | 开展多金属矿产综合利用技术公关，实现推广示范作用 | 2021-2025年 |
| 略阳县徐家沟铜矿的金和钴 | 回收金和钴 | 2021-2025年 |
| 略阳县后岭铅锌矿 | 回收银 | 2021-2025年(拟投放开采区块) |

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最新版本的要求，淘汰落后采选工艺，降低资源利用率不高，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鼓励矿山企业采取科学的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加强尾矿资源的二次选矿，综合回收有益组分，合理利用矿山固体废物与尾矿。

加强水泥用灰岩、饰面用石材、金属等露天矿山内外剥离物的综合利用，针对弃石开展回填、筑路、用作建筑材料等资源化利用，减少废弃物的堆放和对矿区土地的压占。

严格执行矿山开发利用方案“三率”指标审查，新建矿山应满足国家现行“三率”指标准入要求。已建成矿山要加强监管，达不到“三率”指标要求的要限期整改，督促其通过工艺改造、设备更新、技术创新等手段逐步提高“三率”水平，实现资源利用效率的提升。

四、完善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一）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空间准入：勘查开采规划区块投放时，应严格执行秦岭、汉江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定、国土空间“三区三线”管控要求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秦岭主梁以南的一般保护区应严控露天采石矿山数量，进一步优化采石矿山布局，合理调控开发利用强度，提高矿产资源节约集约与综合利用水平，降低矿产开发对矿区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

环境准入：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开展建设。执行陕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区域“三线一单”、陕西省秦岭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试行）要求，产业政策准入门槛高于本规划的，以产业政策为准。科学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有序实施。矿产资源开发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制定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对策和措施。

规模准入：严格执行本规划规定的新立采矿权最低开采规模标准，新建矿山最低服务年限原则上不得低于10年以上。持续推进保留或技改小型矿山规模提升或关闭退出，巩固砂石土类矿山治理整顿成果，继续压减小型矿山数量。

资源利用技术准入：禁止采用落后的、淘汰的、破坏和浪费矿产资源的开采和选矿技术，采选工艺应符合国家《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目录》。积极开展科技创新和技术革新，矿山企业应保障科技创新的资金投入。

（二）加快淘汰落后矿山力度

新建（在建）矿山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生产矿山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造、停产或者关闭。对列入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升级改造的矿山，要严格制定升级改造计划，对限期退出的制定退出计划。加快淘汰不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的有色金属矿山。对重金属污染严重区域，鼓励企业使用清洁生产先进技术，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重金属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做好矿石、尾矿及废渣综合利用。集中整顿建筑石料开采等对生态环境影响较严重的矿山，加强全过程监管。

（三）加强露天非金属矿开发管理

严格控制新建各类露天矿山，在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两侧可视范围内不得进行石材石料等非金属矿产露天开采，已设露天开采矿权应限期逐步退出，并依法依规进行生态环境治理修复。在采矿权出让中将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纳入出让公告和出让合同，规范矿区环境治理，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做到“边开采、边恢复、边治理”。强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责任和监管。

实行总量控制，全县范围内露天矿山数量原则上“只减不增”，减少小型露天矿山，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推进露天矿山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开发。合理划定开采规划区块。加强露天矿山监管，鼓励矿山扩产增能，确保全县高质量发展对非金属矿产资源的需求。

（四）强化采矿权市场管理

贯彻中央、省矿业权管理制度改革文件精神，推进矿业权市场化建设，建立矿业权有序退出和补偿机制。推进“放管服”改革，激发矿业权市场活力，完善矿业权管理的政策措施。健全矿产资源开发监督检查制度，开展动态巡查和遥感监测，加大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的查处力度。强化矿业权人开采信息、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名单公示制度，增强矿山企业社会责任意识，引导形成多级联动的社会共治格局，提高矿产资源管理水平。

第六章 矿业绿色发展

一、加强矿产资源绿色勘查

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大力发展和推广绿色勘查新技术，做好科学布局立项，优化勘查设计，规范工程施工，严格落实勘查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减少对矿区生态环境的扰动，从源头上控制对矿区生态环境的影响。满足绿色达标验收，将绿色勘查贯穿于勘查活动的全过程。

坚持绿色勘查与勘查方案同设计、同审查、同验收。在勘查方案中明确绿色勘查工作的具体内容、技术标准和保障措施，施工中严格按审查通过的勘查方案开展工作，不得随意调整。加强绿色勘查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新设备推广应用。引导地质勘查基金项目发挥绿色勘查示范作用，鼓励和支持探矿权人创新推进绿色勘查。探索矿产资源绿色勘查评估制度，加强地勘项目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

落实市规划略阳县惠家坝—金家河地区金锰矿详查绿色勘查试点示范项目，通过绿色发展理念宣传教育、勘查技术方法创新、新设备和新工艺的研究与应用推广，推进地质勘查基金项目绿色勘查试点示范，完善绿色勘查技术体系和监督管理制度，促进矿产资源绿色勘查取得实效

二、加强矿产资源绿色开采

落实矿业领域生态文明建设总要求，从理念、制度、技术、监管四个方面推动矿产资源绿色开采。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全过程，努力构建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绿色矿业发展模式，促进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文明建设协调发展。

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建设，已有大中型矿山中，略阳县铧厂沟金矿已入选国家级绿色矿山名录，区域全部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小型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规范管理，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有效保护矿山环境，提升矿区土地复垦水平；完善绿色矿山建设相关配套政策及激励机制、绿色矿山建设相关职能部门协调机制。

落实上级规划略阳县铜镍金矿等脉状、薄层状矿体充填开采示范项目，根据资源赋存状况、地质条件、生态环境特征等条件，鼓励脉状、薄层状矿体充填开采，减少废石排放量，通过示范建设引导和督促矿山最大限度地减少对自然环境的扰动，最大限度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动绿色开采和矿业高质量发展，全面实现绿色矿山新格局。

| **专栏七 绿色开采示范项目** |
| --- |
| **名称** | **开采方法、采选工艺** | **综合利用** | **规划期** |
| 略阳县铧厂沟金矿 | 泡沫混凝土充填开采，采用浮选工艺选矿 | 单一金矿，无回收物 | 2021-2025年 |
| 陕西省略阳县东沟坝金矿 | 低标号混凝土充填开采，采用浮选工艺选矿 | 从尾矿中回收硫 | 2021-2025年 |
| 略阳县干河坝金矿 | 开采废石渣充填开采，采用浮选工艺选矿 | 回收绢云母 | 2021-2025年 |
| 略阳中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张家山金矿 | 开采废石渣充填开采 | 单一金矿，无回收物 | 2021-2025年 |

三、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治理

加强源头管控，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加快推进全县新建（在建）、生产矿山和历史遗留矿山的恢复治理，实现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全县矿山地质环境逐步得到治理，矿山地质、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新建（在建）、生产矿山企业严格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和《陕西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实施办法》，落实矿山生态修复主体责任，提高矿山生态修复的社会经济效益。全部生产矿山纳入矿山地质环境监测体系，及时、准确地掌握矿山地质环境动态变化。退出矿山要按要求落实矿山生态修复主体责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切实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

通过秦岭矿山地质环境综合调查，继续开展秦岭地区生态修复工作，加快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加大财政资金投入，积极引入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新机制。

第七章 规划实施与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级人民政府是规划实施的责任主体，要把生态环境保护摆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协调处理好生态环境保护与矿产资源开发的关系，提高政治站位，明确责任，落实任务，严格考核，务求实效。各管理部门要依法行政，齐抓共管，加强协调，按照省级统筹督促、市级监督协调、县级负主体责任的原则，推动全县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与保护的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管理变革，力保规划的实施，着力推进矿产资源绿色高质量发展。

二、严格监督管理

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县级各部门协作，发挥县级政府监管主体责任，建立上下联动、良性互动的工作机制，促进规划实施监督管理。重点加强对各类禁止勘查开采区内矿业权退出执行情况及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情况监督检查。强化矿山生态修复基金筹措、规范使用和全程监督。要建立信息反馈制度，及时报告规划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结果，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适时提出应对解决措施，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三、健全规划实施评估机制

健全规划实施评估机制，对规划实施进行年度执行情况检查，开展规划实施中期评估，评估报告上报规划审批机关备案，作为规划调整的依据。因形势变化需要进行指标调整的，应进行科学论证。

四、推动重点项目顺利实施

《规划》落实的重点项目，要做好项目立项、资金筹措、风险评估、过程监管等，确保重点项目取得预期成效。《规划》确定的具体任务，县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能，加强规划引导，完善政策规章，加大执法力度，引导并激发市场主体积极性。

五、实施动态更新

规划数据库调整要与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工作紧密结合，实行集中动态更新，原则上每年度集中调整完善一次。每年1月底前，可根据上一年度地质找矿新发现和当年矿业权出让计划安排需要，对确需新增或调整的勘查开采规划区块，进行集中调整，并纳入规划数据库。

六、构建良好社会环境

加强自然生态、矿产资源国情宣传和矿产资源普法教育，倾力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基层，增强舆论引导监督，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提高公众尊重自然、保护自然的自觉意识，共同构建规划实施良好社会环境。